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请宗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3 年，与本届高管任期一致，同时宗韬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聘请朱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高管调整详细情况已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变更后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BOT、BT 工程项目投资。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任意年度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后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每股税后收益低于 0.05 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已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